

庄政发〔2016〕34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决定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明电〔2016〕3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经市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庄河市坤成农牧开发基地等2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予以关闭并拆除；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大连丰和桂云花草箸业有限公司等10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予以关闭、拆除。

经确定依法关闭、拆除的项目应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自行关闭、拆除。市政府有关部门、属地乡镇及供电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确保关闭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

庄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违规类别
1	庄河市塔岭镇坤成农牧开发基地	塔岭镇石岭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英那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2	庄河市塔岭镇坤成农牧开发基地储藏库	塔岭镇石岭村	新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英那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3	大连丰和桂云花草箸业有限公司	桂云花乡桂云花村	新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碧流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4	庄河市金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桂云花乡桂云花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碧流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5	大连光达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	塔岭镇石岭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英那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6	大连鑫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塔岭镇石岭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英那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7	庄河市三义庙海发精密铸钢厂	蓉花山镇东义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朱隈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8	庄河市荷花山镇金阳石矿	荷花山镇同巨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碧流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9	庄河市荷花山宏和采石加工厂	荷花山镇同巨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碧流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10	庄河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胜利采石场	荷花山镇同巨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碧流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11	大连光达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种鸡、育雏厂	塔岭镇吴山咀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英那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12	大连鸿润矿业有限公司	蓉花山镇东义村	现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位于朱隈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触及生态红线。

